

裝訂處

# 校 友 陳 紀 珠 女 士 清 寒 學 生 助 學 金 申 請 書

申請人	姓名		科別年級	科 年 班	家長職業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詳細地址			
附繳證明		成績單	成績記錄	學 業	申請條件	1.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.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(殘障學生不受此限) 3. 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及無曠課情事者
				體 育		
領有學雜費補助者(請打勾)		軍公教遺族		低收入戶補助		導 師 : 簽 章
		原住民補助		身障子女補助		
家庭成員人數		家庭主要經濟來源		單親撫養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:	
清 寒 證 明	請老師務必詳細填寫家庭狀況					
此 致				申請人 :		簽章
校友陳紀珠女士清寒學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				家長 :		簽章
				中華民國		年 月 日
審 查 結 果			主任委員核章			初審人員簽章

附註：1、非由導師推薦不於受理申請。2、成績單為前學期成績。3、清寒證明以導師之證明為準。